

洗冤錄全纂



洗冤錄全纂卷一

目錄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攢

洗殮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洗冤錄全纂卷一 目錄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脈

滴血

檢地

終



洗冤錄全纂卷一

檢驗總論

古人俱稱檢驗今以
驗屍爲相驗折蒸爲
檢驗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
門毆重傷即時親行
身死之日照狀檢驗
與此互相發明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
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
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
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
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
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
報卽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



律有託故遷延不卽
檢驗致令屍變治罪
之條

凡有助毆之案訊明
致命之處勿宜輕露
立訊下手之人供明
起衅因由毆打形勢
將某傷係何人先毆
某傷係何人後打各
傷供有着落兇器追
獲對明則應抵與餘
人當時洞悉不致日
久推卸罪有枉縱故
云獄貴初情慎勿恃
有覆審而于屍場忽

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卽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
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卽日相驗屍未變
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延屍潰因
化恐防捏假濶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卽官帶領
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
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冀門產
如十指甲十趾甲及臍內等處
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
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証兇
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卽親

略

不得假手吏胥者卽
檢驗律所云必須親
臨監視不得轉委吏
卒是也

此等自盡命案細審
則案得真情輸服則
退無後言便可于初
報文內按擬詳結以
免拖累

督吏件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
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肉或已破斷大骨青紅
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
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
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薰隔任聽件作
唱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況人命自
縊自刎服滿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
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件作吏書作奸舞文
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辨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

非立時身死而曾經
醫治者必傳醫人訊
明治法患何病症且
恐有意外他故密訪
亦不可少但須信任
得人耳

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
遭洗濯音過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
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為訪察庶幾無誤如
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細察
救治之類多因患病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
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卽時告發而告於一
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

若屍不在原所恐有
捏飾私和等弊難免
日後弊端也須查訊
明確

命案全憑干証不確
後患無窮

後殺傷條有辨驗兇
刀之法

事情而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推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

地所方可領狀

洗冤集錄云凡親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人買和不可遽信便與備

申恐異日親屬爭財不平必致生詞當與檢驗律親屬告免檢之條參看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

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不得已而用之

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為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証真供故令

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証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粧成

命案兇器無異盜案之贓物若不立時追獲比對傷痕分寸相符難成信讞卽實係正兇亦多翻案之虞難免誣良之愆矣

驗狀卽檢驗律之屍狀今稱屍格

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爲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濶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着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瘡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癍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偃音雨偻音樓背音樓曲音樓拳跛

無名屍尤須開載以便示召親屬認領

書役有犯命案本官迴避稟請該上司委別州縣帶令本管書吏作件前往驗辨以免袒庇之弊
乾隆四十六年例

音 頗 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癰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
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
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証辨至獄囚軍人無主
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略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
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
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
語以爲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
髮冤情其罪重于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

此說不可拘泥畢竟
通驗爲安如果屍親
攔驗若婦女求免下
體等類仍令具結于
文內聲說

驗屍果有磕跌等傷
未便抹煞但須照傷
聲說訊明受傷因由
致傷情狀自無冤抑
不怕駁詰矣若至檢
骨只宜就其告証定
擬要害處檢之否則
恐磕跌等舊傷無憑

秉公細加鞠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
人卽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于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于登時或三日之內原
告干証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
痕旣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
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
血不流行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
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証人本說耳根一下
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可以傷痕不

查訊因由反滋疑竇矣

此卷檢骨辨生前死後條亦言人身舊痕如跌仆爭毆杖痕瘡痍雖久不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色黯與新毆傷痕有辨

洗冤錄表云痕字有兩解凡言傷痕者傷之痕也言痕損者痕字作傷字解餘倣此

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般兒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甚勿含糊摸校致有岐誤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

此當論必死之傷速死之處并共毆下手之先後及所用兇器之輕重生死出入攸關最宜詳慎

磕傷必輕知痛而退其勢在我撞傷較重不期而遇其勢在物若有人推而磕之則輕重難料且亦不必專在仰面頭額等處矣

自跌向後磕撞背肋間亦有之但須致跌

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

得最重者為致命

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濶狹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

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處在

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

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

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

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



之情形相合証佐分明耳

刑無枉縱

附考

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闊狹相符則填註自無錯誤若傷痕寬潤而受傷地步較小此傷定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接連腮等處應于格內註明耳根連腮腋長若干字樣屍格內偏左偏右專對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屍身連受多傷則兇手亦應有傷否則恐有助毆之人

受傷路死或被禽獸殘毀者先看屍旁有無腳跡及衣服有無嚙損血跡勘明形跡再昇屍相驗





洗冤錄表載此云責付毆者醫治後云領

至兇犯家中蓋足此處未盡之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別生事端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者且貧富不同若兇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炊又當若何至利親屬之死以爲索詐之地稍有入心者不爲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正言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卽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卽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

責令醫治不言責令
領至家內正為此也
保辜須問明時刻緣
時刻之間有開限內
限外之分卽兇手生
死所係也至兇器干
証立時追質但其人
未死不必比對傷痕
分寸正恐破傷生風
反多變症

命案全在詳慎於始
確審初供若初供忽
略及至覆審招解始
行究詰真情不特前

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

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

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濶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圓

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証

洗冤錄表云既問呈報之屍親復問首報

卽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辭扛

而破傷輕重必以地方之語爲憑傷重者不許扛

抬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匹馬肩輿少

抬赴驗可知傷輕者不必親自往驗也

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

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卽照狀

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重傷稍